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

(2024 年 4 月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的、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，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。

第二章 职责权限

第三条 下列事项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
- 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

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，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：

（一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

（二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
（三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（一）项所列职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
第五条 除本制度第三条、第四条规定的事项外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

（二）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六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，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

确、清晰，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发表意见的依据，包括所履行的程序、核查的文件、现场检查的内容等；
- （三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；
- （四）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；
- （五）发表的结论性意见，包括同意意见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、反对意见及其理由、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。

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，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，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，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。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。

第三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，如采用传真、视频、可视电话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，或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

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；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。

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（不包括开会当日）发出会议通知。遇有紧急事宜时，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，可随时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，应按照前条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（四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。

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采用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。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独立董事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会议。

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作决议应经全体独立董事（含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）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独立董事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、记名投票表决、通讯表决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表决方式。

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。记录人员为董事会秘书。

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，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独立董事发言要点；

（五）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；

（六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结论性意见。

（七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会议所议事项以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证券部、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，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，以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